

# 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止年度業績公佈

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198	70,971
銷售成本		<u>(7,954)</u>	<u>(58,817)</u>
毛利		2,244	12,154
其他經營收入	4	1,374	1,599
行政支出		<u>(36,552)</u>	<u>(16,861)</u>
經營虧損	5	(32,934)	(3,108)
融資成本		(9)	(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527)</u>	<u>(43,576)</u>
除稅前虧損		(50,470)	(46,726)
稅項	6	<u>-</u>	<u>(110)</u>
期內／年度虧損淨額		<u><u>(50,470)</u></u>	<u><u>(46,836)</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1.1港仙</u></u>	<u><u>1.1港仙</u></u>

附註：

#### 1. 編撰準則及會計政策

由於董事決定配合本集團將會收購的山西長興榆次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的法定結算日，因此本集團於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收購完成後，山西長興將成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包括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的數字比較。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按原成本慣例編撰，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的重估而修改。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標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撰及呈報方式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影響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撰及呈報方式。

##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際海運及空運	10,198	13,122
證券投資	-	57,849
	<u>10,198</u>	<u>70,971</u>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香港、中國其他地方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國際海運及空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198</u>	<u>-</u>	<u>10,1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2</u>	<u>260</u>	452
未分配集團開支			(34,210)
利息收入			<u>824</u>
經營虧損			(32,934)
融資成本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527)</u>
除稅前虧損			(50,470)
稅項			<u>(-)</u>
期內虧損淨額			<u>(50,47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國際海運及空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22</u>	<u>57,849</u>	<u>70,9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9,433)</u>	9,37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758)
利息收入			<u>1,279</u>
經營虧損			(3,108)
融資成本			(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576)</u>
除稅前虧損			(46,726)
稅項			<u>(110)</u>
年內虧損淨額			<u>(46,836)</u>

####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52	6,282
香港	-	57,849
其他地區	<u>3,946</u>	<u>6,840</u>
	<u>10,198</u>	<u>70,971</u>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4	1,27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3	18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80	90
雜項收入	<u>87</u>	<u>49</u>
	<u>1,374</u>	<u>1,599</u>

##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574	2,218
— 其他員工成本	2,540	3,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並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沒收供款37,834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57	129
員工成本總額	<u>4,171</u>	<u>5,485</u>
核數師酬金	678	560
折舊	300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股份結算顧問費(附註)	16,713	—

附註：有關數額即本集團本期間就中國的目標焦炭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的中肯價值。有關顧問服務費在本期間以發行402,000,000份購股權之方式支付。

## 6. 稅項

期間／年度之稅項開支指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29,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352,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稅務虧損約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128,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8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年度虧損淨額50,4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836,000港元)及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02,381,660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2,381,660)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有關期間／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與兌換可換股債券。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0,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為約2,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12,200,000港元)。

由於年結日期的改變，本集團截至新年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數據與上一財政年度十二個月的數據，並不適合作直接比較。本集團在回顧的九個月期間的經營支出為36,552,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為50,47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0,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00,000港元）。淨利潤／（虧損）總額為1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62,000港元）。

若與去年度同期九個月相比，貨運業務實則毛利上升至約2,000,000港元，足見本集團經過一年重新定位的成功。年內，本集團除嚴選戶外，亦積極與不同夥伴尋求合作關係，包括與中國國際航空共同拓展國內上海地區貨運業務。

### 生物醫學業務

生物醫學業務方面，經過連串收購及資本重組後，本集團投資的南京益華獨力開發了可發展不同生物醫學項目之平台。該等項目成功推出市場後，將可為該項長期投資帶來穩定的回報。惟鑑於本集團須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於年內為專利技術作約超過1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影響。

### 證券投資

至於證券投資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證券活動，本報告期內亦無任何未變現持有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持有收益9,400,000港元）。

### 焦炭業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焦炭加工企業（「古交」）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古交在山西省古交市主要從事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二零零三年焦化廠年產能為四十萬噸，去年六月已擴產至年產能七十五萬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公佈，以人民幣六千四百二十六萬元收購山西長興百分之五十一權益。

山西長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其若干副產品。山西長興每年焦炭生產能力為300,000噸。山西長興之主要產品為冶金焦，主要用於生產鋼材，山西長興生產的焦炭主要銷售與中國天津及江西的鋼廠及山西的貿易公司。山西長興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焦油及未淨化煤氣，主要銷售至當地的碳黑廠及碳素廠。

有關上述兩項收購項目程序正在積極進行中，期望盡快落實。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結算日負債資產比率為0.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則為2.8。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貸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股東權益53,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61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0,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3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0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89,000港元）計算。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與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紛利威與宇文先生同意分別以64,26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60,620,000港元）及41,7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380,000港元），認購山西長興增加之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完成後，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將分別持有山西長興之51%、約44.24%及約4.76%權益。完成日期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互相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將其長期證券投資16,800,000港元(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股份之投資)作為可贖回可換股之抵押。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委任焦炭業專家王大勇先生及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李元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於期末時共有26名員工。僱員成本為4,1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85,000港元)。本集團深知保留優秀能幹之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執行嚴謹之招聘政策。為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集團向部份員工提供購股權等福利。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申請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包文斌先生、白松先生、任錚先生、馬俊莉女士、張開冰女士、王大勇先生與張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與李元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